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风险评估的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规范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行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对财务公司开展了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 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79532，法定代表人：尹国平，注册资本 75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经营范围包括：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委

会，制定《章程》等系列公司治理类制度，规定股东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应承担的责任义务。上半年，财务公司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要求，履行撤销监事会、监事的内部决策程序，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效承接监督职能。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机制控制等方面，建立内控保障体系，形成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业务管理部门、风险合规部门及审计稽核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通过部门自律、绩效考评、内审监督、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为财务公司有效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

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财务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财务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信贷、投资、结算、资产负债、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发展、党建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内审稽核部门。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内审稽核部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资金收付管理办法》《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存款管理办法》《网上银行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安全证书方式进行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

性。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

（4）对外融资方面，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资金拆入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比例，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信贷政策。财务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对现有信贷业务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循环额度贷款、银团贷款、委托贷款、票据业务、非融资保函业务等。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

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前期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信贷客户经理对贷后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

财务公司制订了《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所有授

信类业务须经 2/3 信贷审查委员会出席，出席会议委员 2/3 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2）贷后管理

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档案管理工作。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相关监管规定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如《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实施细则》等，并按照各类管理制度执行，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

4.内部审计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需改进问题，向被审计部门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高质量完成数字化司库规划，财务公司全面落实中央企业数字化财务管控体系建设要求，通过建设数智化司库系统，为集团公司提供更加全面、科学、高效的资金管理决策支持，助力集团公司“均衡增长战略”实施。通过建设自主可控云平台，实现硬件资源的集约化和统筹管理，实现了对数据资源的基础管理和应用，基础设施规模和使用效率不断提升，

网络和信息安全能力逐渐增强。财务公司上半年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营稳定、维护及时，信息安全保障到位。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同业、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上半年未发生风险事件，实际执行情况有效。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853.07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197.69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73 亿元，发放贷款 557.64 亿元，吸收存款 782.77 亿元；2025 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81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4.58 亿元。财务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式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大力推进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

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发生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727,121.38 万元÷11,239,065.5 万元=15.37%，资本充足率大于 10.5%的最低监管要求。

2.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为 0.00 亿元。

3.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成本为 608,999.75 万元，资本净额为 1,727,121.38 万元，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5.26%，低于 70%。

4.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为 8,400.00 万元，低于资本净额。

5.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固定资产净额为 37,043.79 万元，资本净额为 1,727,121.38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14%，低于 20%。

(四) 股东半年末存、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426.00	500,948.01	2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	91,167.98	-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0	47,765.34	360,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0,299.00	51,541.33	-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425.00	29,095.02	20,000.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7,425.00	19,910.54	480,000.00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37,425.00	33,390.79	-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3,988.25	385,000.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7,397.65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03.30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8,932.71	56,121.70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4,817.43	4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14,311.92	7,000.00
合计	750,000.00	823,370.27	1,548,121.70

注：以上股东存、贷款年末余额均为其母公司数据。

(五) 上市公司半年末存、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1	37,425.00	19,910.54	480,000.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875		189,585.23	13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0292	11,000.00	7,397.65	-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380		364,803.35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2128		198,205.85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958		1,754.72	-
合计		48,425.00	781,657.34	610,000.00

注：以上上市公司存、贷款余额均为其母公司数据。

四、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782.77 亿元，贷款余额为 570.47 亿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通过对财务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财务公司内控体系、合规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生风险事件，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国家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安全隐患。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